

##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26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9月23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乔从缓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调整授予价格的计算方法及确定过程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后，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后，认为：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4 年 9 月 26 日，并同意以 28.93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1.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9 月 28 日